

中信科技大學學則

93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08 月 02 日台技（四）字第 09300102643 號函核備
95 年 07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 年 08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01 月 1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08214 號函核備
96 年 08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77595 號函核備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01 月 04 日台技（四）字第 0960206204 號函核備
97 年 08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64309 號函核備
98 年 0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05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29157 號函核備
98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6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05941 號函核備
100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11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996 號函核備
101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06 月 2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18822 號函核備
101 年 08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0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85026 號函核備
101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26871 號函備查
102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7896 號函核備
102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3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34193 號函核備
103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0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70 號函核備
104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1788 號函核備
105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7109 號函核備
106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13996 號函核備
107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84386 號函核備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07 月 0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97396 號函核備
109 年 03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783 號函核備
109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7540 號函核備
112 年 0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27486 號函核備
112 年 09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94079 號函核備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8670 號函核備
113 年 0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113 年 09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25550 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力）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招考前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凡曾在本校修讀各項學分班後，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若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籍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兵役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新生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期前，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徵集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服役者保留至服役期滿；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申請期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為限)，毋需繳納任何

費用。但除服役者外，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原因消失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服役者，應於退伍後及時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及退伍令影印本來校註冊入學，並辦理申請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如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經審查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之計算。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檢具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就業經歷證明辦理註冊。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依報名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而預先向教務處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之學歷(力)或相關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特殊事故等)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當學期結束日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以書面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完成選課程序。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者應依修課時數另繳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校定課程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經系

- 主任簽章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三、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學生當學期課程如因學分抵免，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七學分，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應修四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二至三學分。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所選最低學分數另訂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高於廿八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其第四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高於廿八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對於所選科目有學習上的問題者，可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退選。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含）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查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覆修習已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以最新一次修習成績計算，前次所修學分不計。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其修課辦法另訂之。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實施要點辦理。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凡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

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第三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如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並應組成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依據教育部之大學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研議訂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返回本校肄業。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抵免學分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學分之原則性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上限：

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二、審核標準：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

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辦理期限：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轉學（系）生於轉入學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可修課程不足該年級修課學分下限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加選較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肄業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有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肄業。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一年級下學期肄業。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前項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准畢業。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選修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核准後得修讀跨系之專業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心理調適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學生因缺、曠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需休學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延修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休學二年屆滿，因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且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比照學生休學服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就學役男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時數（不含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後，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後，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期末考試科目全部曠考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持有雙重學籍者。
 - 七、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無及格科目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三十九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學籍事項比照在校生處理。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確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本校應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四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共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

共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但以十五學分為限。國外或是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加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第四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酌予列抵免修。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者，經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核准後得採計或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

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成就，經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核准後得採計或抵免學分。

第四十六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其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學生上課表現或到課狀況等綜合評定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占

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前項之占分比例得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唯應於授課教學大綱中述明，並應於上課中公開宣佈。

本校各種學生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但學生依本校申訴制度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或實驗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計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必修之體育、實習及實驗)、操行兩種，採百分法核計為原則。學業及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凡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百分計分法及等第法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第五十條 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必修之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五十一條 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份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住院、公假、直系親屬之喪假，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處理，並按實際給分核算其學期成績。

第五十三條 應參加補考之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學期總平均成績保留至整數後小數點一位計算；畢業成績保留至整數後小數點二位計算。

第五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五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五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五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進修部

- 第五十九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新生；招收前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且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第六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一、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不得少於四學分。
- 第六十三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畢 業、學 位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且各學期必修之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六十五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修畢，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申請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或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應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數，依主系相關科目之認定處理之。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四週前提出申請，經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務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六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三編 研 究 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七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招收前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六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六十九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凡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但三年級以上已修足應修學分者，得不受限制。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凡屬全學年之課程，而僅修習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如修習大學部或專科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第七十二條 研究所可於招生簡章中明定基本學科。研究生未曾修習該指定基本學科者，入學後若未通過基本能力測驗者，於入學後應補修之，未補修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補修之成績不列入學業成績及畢業成績中，但應登載於歷年成績單中，以完整學生在校中之學習紀錄。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由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師資擔任。必要時經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得由非本校專任師資指導研究生。

第七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前項成績計算，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七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學期結束前，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

務長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至少為健康休閒學院、管理暨設計學院為二十二學分、半導體工程學院二十五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經教務處核准酌予增加。其論文學分另計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八十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

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編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編 學籍管理

第八十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戶籍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一條 新生入學、轉學、退學、畢業生名冊等相關名冊應繕造建檔並簽請校長核備，永久保存。

第九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其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十三條 本校轉系（組）學生名冊及在校生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九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具跨校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並符合教育部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未經核准同時於兩校註冊修讀學位者，以退學處分。

第五編 附 則

-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九十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疑義時，應先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九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學士班學生申請在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選課、暑修、修業年限、學習銜接與輔導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